

附件 1

中卫市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 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编制目的。为加强全市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强化气象数据安全，实现气象探测设施共建共享共用，充分发挥气象数据资源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数据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建设的气象探测设施（国家、自治区管控站点应纳尽纳）。

本办法所称的气象探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大气成分、雷电等）监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如气象站、气象雷达、测风塔、水文雨量监测站、大气组分监测站、城市微型智能监测站等。

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合法拥有的气象探测设施参与统筹规划与资源共享。

第三条 组织领导。成立中卫市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联络工作组（以下简称“协调联络工作组”），负责组织各部门气象探测设施现状普查、气象探测设施建设规划、气象观测站网互联互通、行业气象资料汇交、探测环境保护以及专业气象观测科研合作等工作。

市政府分管市领导为协调联络工作组组长，牵头单位为市气象局，成员单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数据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等。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协调联络工作组成员，负责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工作。

市气象局承担协调联络工作组的日常协调工作，以部门联络员会议的方式开展工作。根据需要，召开部门联络员会议，或应成员单位建议，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就专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或举办活动。联络员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市气象局以“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情况通报”形式编制纪要发各成员单位，必要时抄报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建设管理。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应当

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国家、自治区管控站点应纳尽纳）。各部门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共用，统筹用好数据资源，形成气象设施统筹规划、资源共享的合作共赢机制。

（一）市气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编制《全市气象观测站网布局规划》，组织开展全市气象探测设施统筹建设，并逐年进行滚动更新修订。

（二）相关部门规划建设气象探测设备时，在规划建设前应征求当地气象部门意见。按照充分共享、集约利用、节约成本、效益为先的原则，新增气象探测设施应当与现有气象观测站点规划布局相协调，并纳入全市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总体布局，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立项审批涉及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内容项目时，应与市气象局对接沟通，新增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符合《全市气象观测站网布局规划》。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每年3月1日前向协调联络工作组报送本年度本领域气象探测设施年度建设计划。

第五条 备案管理。建立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备案通报制度。各部门新建气象探测设施，在建成后1个月内将建设情况（详见附表1）、监测项目和业务运行规程报市气象局。市气象局负责定期将全市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情况报宁夏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备案，并纳入全区气象综合监测网建设总体布局。市气象局每年

2月底前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气象探测设施布局情况，公布监测数据产品名录。涉外气象探测项目按照《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气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条 设备要求。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新规划建设气象探测设施应强化气象设备选型管理，已建气象探测设施应加快设备更新迭代，采用的气象设备应具有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气象技术专用装备使用许可证。

各部门应与当地气象主管部门协商确定本部门、本行业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标准和数据格式，推进气象探测设施的仪器装备、观测规范和监测数据格式标准的统一，做好气象探测信息共享准备工作。

各部门气象探测设施建成投入业务运行后，应按照气象仪器计量检定规程规范，定期对气象探测设施开展计量检定和维护维修，确保其达到气象探测设施使用精度要求。

第七条 数据管理。应按照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宁夏气象局气象数据安全审查实施细则（试行）》《宁夏气象局气象数据共享服务与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对气象数据和资料进行汇交和共享。

第八条 数据汇交。各类气象探测设施采集的数据（国家、自治区管控站点应纳尽纳），应按要求汇交至市气象局，由市气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至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直属的气象

信息业务单位。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组织和个人，通过汇交协议的方式，阐明汇交资料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明确汇交资料的使用条件等。每年3月1日前，市气象局向各成员单位及社会公布气象探测资料汇交地址及联系人信息。

气象探测设施获取的原始性、基础性气象探测数据，应按照气象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数据和资料汇交共享要求（详见附表2），定期汇交至市气象局。汇交气象资料时，应当确保汇交资料完整、文档齐全，符合气象探测资料生产及汇交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一）气象资料汇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原始气象探测记录及图像、视频文件；

2. 探测站（点）地理位置名称、经纬度、海拔高度、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探测时段等元数据信息以及由上述信息形成的历史沿革文件；

3. 资料格式、资料质量控制及加工处理方法、传输方式、存储方式、目的用途等相关说明文件。

（二）在汇交气象探测资料时，应当提供以下文档（见附表2附录1-6）：

1. 气象探测资料清单；

2. 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点列表；

3. 气象探测元数据文档及历史沿革文档；

4. 气象探测资料说明文档；

5. 如需协议汇交，应提供协议文档。

（三）汇交气象探测资料，应在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行业气象数据，通过电子介质载体送至气象探测仪器布设地点所在的气象主管机构。

本办法出台前未向气象部门汇交历史气象探测资料的，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之内，将历史气象探测资料及相关文档汇交至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第九条 数据共享。建立全社会气象探测信息公益性共享机制。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要求，部门间气象探测信息共享各方需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确保信息传输质量和时效。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日常维护和共享信息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数据应用。应加强气象数据资源的研究应用，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相关行业领域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提升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水平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的服务保障能力。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市气象局、国家安全局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气象探测设施核查，重点检查国防及军事设施周边区域、军事敏感区、尚未对外开放地区、重点工程建设区域、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是否存在涉外风险隐患；重点核查全市境内有无违规从事气象监测以及汇交、获取、提供和使用气象资料等活动。

气象信息共享各方要加强共享信息资源的安全管理，已共享信息资源的使用、保存、加工等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个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气象探测设施和监测数据安全。

第十二条 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其他组织和个人新建气象台站备案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备案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气象探测 站(点) 信息	站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台站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站(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携式设备					
	详细地址						
	经度	° ' " E	纬度	° ' " N	海拔高度	米	
	地理环境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郊外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input type="checkbox"/> 集镇 <input type="checkbox"/> 山顶 <input type="checkbox"/> 山腰 <input type="checkbox"/> 沙漠 <input type="checkbox"/> 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探测气象 要素种类 (可多选)	常规观测要素： <input type="checkbox"/> 气压 <input type="checkbox"/> 气温 <input type="checkbox"/> 湿度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 <input type="checkbox"/> 风向 <input type="checkbox"/> 风速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酸雨 <input type="checkbox"/> 降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蒸发量 <input type="checkbox"/> 能见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温度 <input type="checkbox"/> 浅层地温 <input type="checkbox"/> 深层地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冻土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日照时数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雪深 <input type="checkbox"/> 雪压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积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种观测要素： <input type="checkbox"/> 雷达(多普勒、X波段、风廓线等)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楼顶 <input type="checkbox"/> 大棚内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探测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至_____		数据传输时效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实时			
数据格式			数据传输方式				
数据存储 介质			建成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站址环境			
设备照片			
设备名称: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设备名称: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设备名称: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建设目的或资料用途			
资料汇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传输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硬盘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请备案单位承诺	<p>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国家安全部、国家保密局第 40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未经许可从事涉外气象探测和气象资料的提供、使用和汇交等活动。本单位不会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不会将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组织和个人或者予以发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接收备案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备案单位与接收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2. 填写说明：

1) 站点类型：“固定台站”指安装于固定地点（观测场）持续观测的台站；“移动站（点）”指车载或安装于移动介质上的观测设备；“便携式设备”指用于临时观测的各类临时搭建、手持、微型或搭载于无人机上的观测设备。

2) 详细地址：具体到乡镇、村。

3) 经纬度：以度、分、秒的形式填写，位数不足高位补“0”；海拔高度：以米为单位，精

确到 0.1 米。

4) 探测时段：可选择“全年”、“临时”或填写具体起止时间。

5) 数据传输时效：“实时”指通过光纤、电缆、GPRS 实时传输；“非实时”指数据储存，定期拷贝传递。

6) 建设目的或资料用途：如实填写建站目的、数据用途、应用方向等。

7) 资料汇交方式：“实时传输”指通过光纤、电缆、GPRS 等方式实时传输数据资料至自治区气象局所属的信息业务单位或通过电子介质载体送至气象探测仪器布设地点所在的县（区）气象主管机构。

附表 2

气象探测资料汇交目录清单

附录 1

气象探测资料汇交清单模板

序号	资料种类	资料名称	要素内容	空间属性		时间属性		资料量 (MB)	资料文件数	更新频率	数据来源	备注
				范围	分辨率	范围	分辨率					

注：（1）资料种类包括地面气象、高空气象、气象辐射、农业与生态气象、大气成分、雷达气象、气象灾害、科学实验和考察、气象台站历史沿革、其他等。

（2）要素内容表示仪器观测的大气和下垫面状态的物理量。

（3）空间范围为观（探）测资料的行政区划或经纬度范围；空间分辨率为站点观测资料的站点数。

（4）时间范围为观（探）测资料的起止时间，表示为 YYYY₁MM₁DD₁-YYYY₂MM₂DD₂，YYYY、MM、DD 分标表示年份、月份、日期；时间分辨为观（探）测资料的时间频率，表示为小时、定时、日、月、年等。

（5）资料量 (MB)、资料文件数表示所汇交资料的数据量和数据文件个数，其中数据文件数不包括数据说明文档等文件个数。

- (6) 更新频率包括：每小时、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不定期等。
- (7) 数据来源：表示获取数据的来源，例如：自建气象站、微型观测设备等。
- (8) 备注：有关资料的其他属性特征描述。

附录 3

气象探测资料元数据文件模板

汇交资料标识信息		
资料名称	[汇交资料的名称]	
资料版本	[汇交资料的版本, 例如V1.0, V2.0]	
资料摘要	[资料的简要说明]	
资料来源	[资料的来源]	
资料质量	[对资料质量的总体评价, 包括处理过程, 质量状况描述等]	
资料分类	[见附录1的注(1)]	
更新频率	[对汇交资料进行修改、补充或追加的频率]	
关键词	学科分类关键词	[见附录1: 资料分类及代码表]
	地理范围关键词	[资料的地理范围, 参照附表1: 区域名称]
	层次关键词	[对于高空观测等涉及高空垂直位置的资料应描述]
空间分辨率	[站点观测的站点数]	
参考系	[资料使用的时间或空间参考系统]	
时间标识	汇交时间	[YYYYMMDD]
	制作类型	[原始观测、加工产品]
共享限制说明	[可共享的范围]	
资料制作方	资料负责人	
	资料负责单位	
	资料负责人职务	
	资料负责人角色	
联系信息	电话	
	传真	
	所在国家	
	所在城市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元数据实体信息		
元数据标识符	[MD-数据代码, 数据代码定义参加气象行业标准《气象资料分类与编码》(QX/T 102-2009)]	
元数据语言	[汉语、英语等]	
元数据字符集	[简体汉字、英语等]	
元数据制作日期	[YYYYMMDD]	
元数据标准	[采用的元数据格式标准]	
元数据标准版本	[采用的元数据格式标准的版本]	
元数据负责方	数据负责人	
	数据负责单位	
	数据负责人职务	
	数据负责人角色	
联系信息	电话	
	传真	
	所在国家	
	所在城市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附录 4

气象站（点）历史沿革文档模板

区站号/自治区名/站名/建站时间/撤站时间
01/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台站名称
02/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区站号
03/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台站级别
04/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所属机构
05[55]/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纬度/经度/观测场海拔高度/地址/地理环境/距原址距离;方向
06/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方位/障碍物名称/仰角/宽度角/距离
07[77]/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增[减]要素名称
08/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要素名称/仪器设备名称/仪器距地或平台高度/平台距观测场地面高度
09/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观测时制
10/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观测项目/观测时次/观测时间
11/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夜间守班情况
12/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事项说明
13/图像文件名/图像文字说明
14/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观测记录载体说明
15 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观测规范名称及范本/颁发机构
19/沿革数据来源
20/文件编报人员/审核人员/编报日期=

注：（1）该模板适用于站点观测数据。

（2）填写说明：

1）首行信息填写：区站号最多 10 个字符；自治区简称，最多 10 个字符，站名简称最多 20 个字符；建站时间为开始观测的年月日，撤站时间为终止观测的年月日，时间格式为 YYYYMMDD，YYYY、MM、DD 分标表示年份、月份、日期，若月份、日期高位不足，高位补“0”，未终止观测的台站，撤站时间为 99999999。

2）01：台站名称：记录气象探测部门定义的台站名称变动情况，台站名称最多 20 个字符；开始年月日、终止年月日格式为 YYYYMMDD，月份、日期高位不足，高位补“0”，如果年份、月份、日期不明，用“88”表示，1 行记录表示 1 次变动情况，若有多次变动，可填写多行记录。

3）02：区站号：记录气象探测部门定义的台站编号变动情况，填写规则同 2）。

4）03：台站级别：记录气象探测部门定义的台站类型变动情况，例如背景站、试验站等类型，最多 10 个字符，填写规则同 2）。

5）04：所属机构：记录气象探测所属的政府机构变动情况，填写规则同 2）。

6）05[55]：台站位置：记录气象探测台站地理位置的变动情况，其中 05 表示台站观测场位置发生变动；55 表示经纬度、海拔高度因测量方法等改变或地名、地理环境变动，但台站观测场位置并无变动；南北纬分别用数学符号“-”、“+”表示，“+”填写时省略，“度”、“分”、

“秒”分别占两位字符“度”、“分”、“秒”位数不足高位补“0”，如：-300205表示南纬30度02分05秒；东西经用数学符号“+”、“-”表示，“+”填写时省略，“度”占三位字符，“分”、“秒”占两位字符，“度”、“分”、“秒”位数不足高位补“0”，如：0974652E表示东经97度46分52秒；海拔高度：以米为单位，精确1位小数；地址为台站所在地行政地名（少于50字符）；地理环境包括“市区”、“郊外”、“集镇”、“山顶”、“山区”、“平原”、“森林”、“湖泊（水库）”、“沙漠”、“草原”、“荒地”等，若处于2个及以上环境，并列编报，“；”分隔，如“市区；山顶”，最多20个字符；距原址距离方向：距离以米为单位，5个字符表示，高位不足补0，方向按照16方位用大写字母表示，最多三个字符，距离和方向用“；”分隔；若位置无变动，距离和方向表示为“00000;000”；其他填写规则同2）。

7) 06: 台站周围障碍物：记录气象探测台站周围障碍物的变动情况，方位按照16方位用大写字母表示，最多三个字符；障碍物名称分为“建筑物”、“树木”、“山体”、“其他”4类，最多6个字符；仰角、宽度角：以度为单位，2位字符，高位不足补0；距离为台站周围障碍物距离观测场中心点的距离，以米为单位，5个字符表示，高位不足补0；其他填写规则同2）。

8) 07[77]: 观测要素：记录观测要素名称的变动情况，其中07表示观测要素增加；77表示观测要素减少；观测要素最多20个字符，其他填写规则同2）。

9) 08: 观测仪器：记录气象探测仪器的变动情况，仪器设备名称：包括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国别或厂家，最多60个字符；仪器距地或平台高度、平台距观测场地面高度以米为单位，5个字符表示，高位不足补0；无观测平台的要素，编报“-”；其他填写规则同2）。

10) 09: 观测时制：记录观测要素的观测时制的变动情况，包括世界时、北京时、地方时，最多10个字符；其他填写规则同2）。

11) 10: 观测时间：记录某观测要素观测时间的变动情况，观测要素最多10个字符，观测次数：指每日定时观测的次数，自动观测台站，编报为“自动”，人工观测台站，编报为观测次数，最多4个字符；观测时间：若连续观测，编报为“自动观测”；若每小时观测，编报为“逐时观测”，正点定时观测，编报为各时次（02；08；14；20），非正点观测，编报为各具体观测时间（06:30;09:30;12:30;15:30），时次间用“；”分隔，最多72个字符；其他填写规则同2）。

12) 11: 守班情况：记录夜间是否守班的变动情况，按照“守班”、“不守班”填写，最多6个字符，其他填写规则同2）。

13) 12: 其它变动事项：记录气象探测站观测任务、站址迁移、台站中断观测等事项的变动情况，最多60个字符，其他填写规则同2）。

14) 13: 图像文件：记录有关气象探测台站环境、仪器等图像文件情况，图像文件名按照图像生成时间YYYYMMDD.JPG(PNG/TIF)命名，最多15个字符；图像文字说明包括图像主体、地点等的描述，最多60个字符。

15) 14: 观测记录：记录观测形成的记录簿、记录报表、数据文件等记录载体的变动情况，记录载体情况说明最多60个字符，其他填写规则同2）。

16) 15: 观测规范：记录观测参照的观测规程、指南等的变动情况，最多60个字符，颁发机构最多30个字符，其他填写规则同2）。

17) 16-18: 若有其他需要说明台站观测情况的变动，可占用16-18项目标识码。

18) 19: 沿革数据来源，记录沿革数据文件信息的出处和依据，最多60个字符。

19) 20: 文件编报人员，记录沿革数据文件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编写时间，编报人员、审核人员最多18个字符，编写时间为YYYYMMDD，月份、日期高位不足，高位补“0”。

附录 5

气象探测资料说明文档模板

汇交资料信息			
资料名称	[汇交资料的名称]		
资料版本	[汇交资料的版本, 例如V1.0, V2.0]		
汇交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			
汇交资料实体			
资料实体内容	实体文件名称	[资料文件命名]	
	实体文件内容	[资料文件资料内容]	
	特征值说明	[对特征值表示方式的说明, 格式为特征值 要素 含义]	
资料存储信息	存储格式和读取	[描述资料存储格式]	
	存储目录结构	[资料存放目录结构及每个目录存放的文件内容]	
	资料总量	[资料总量说明]	
时间属性	时间范围	起始时间	[YYYYMMDD]
		终止时间	[YYYYMMDD]
	时间分辨率	[观(探)测资料的时间频率, 表示为小时、日、月、年等]	
空间属性	地理范围	地面范围描述	[某行政区划, 经纬度范围]
		最西经度	[XXX.X.X, 西经时为负值]
		最东经度	[XXX.X.X, 西经时为负值]
		最北纬度	[XX.X.X, 南纬时为负值]
	最南纬度	[XX.X.X, 南纬时为负值]	
	台站信息描述	[站点观测资料应有站点信息文件]	
	空间分辨率	[站点观测的站点数]	
	垂直范围	垂向最低	[对于高空观测等涉及高空垂直位置的资料应描述]
垂向最高		[对于高空观测等涉及高空垂直位置的资料应描述]	

	垂向度量单位	[对于高空观测等涉及高空垂直位置的资料应描述]
	垂向基准名称	[对于高空观测等涉及高空垂直位置的资料应描述]
	投影方式	[涉及投影方式的资料应描述投影方式]
观测仪器	[描述观测仪器的变更情况，包括观测仪器及起止时间，雷达资料的标定参数需要标出]	
资料处理方法	[描述资料处理方法，包括统计方法、特殊处理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资料质量	质量控制方法	[质量控制方法的描述]
	质量状况描述	[对资料质量的总体评价]
资料完整性	[描述资料缺测情况，对缺失资料进行说明]	
汇交资料处理引用文献		
资料制作方及技术支持		
资料负责人		
资料负责单位		
文档编撰者		
文档编撰单位		
技术支持	单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其他说明		
[资料使用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录 6

气象探测资料汇交协议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和《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为促进气象探测资料共享共用，提高气象探测资料使用效率，XX 气象主管机构直属的气象信息业务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 YY 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签订气象探测资料汇交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应按照《气象探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规定，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及相关说明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保障汇交资料完整可靠，文档完整齐全，符合气象探测资料生产及汇交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乙方应及时更新汇交资料的变动信息。

第四条 乙方应明确汇交资料的附加使用条件。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汇交资料的传输方式。

第六条 甲方依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资料政策和技术规定，组织对汇交的气象探测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存储，面向行业和社会，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共享使用服务，注明资料来源，并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规及资料汇交时所附加的使用条件。

第七条 甲方在乙方汇交气象探测资料时无附加使用条件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况下，以公开共享方式提供使用。

第八条 甲方承诺对乙方汇交的涉密气象探测资料，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关于保密制度的要求保管和使用。

第九条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说明理由、递交有效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本协议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XX 气象主管机构直属的气象信息业务单位

法定代表：

电 话：

地 址：

乙 方：YY 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

电 话：

地 址：

协议签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7

气象探测资料汇交凭证模板

汇交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汇交人			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Email		
汇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传输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硬盘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汇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要素	空间属性 (范围、分辨率)	时间属性 (范围、分辨率)	资料量 (MB)
		可附页				
汇交单位意见	汇交单位负责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接收人			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负责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注：本证是汇交人履行汇交义务的证明，也是汇交人维护合法权益的凭证，请妥善保管。

本表由汇交部门填写，一式两份。汇交部门、接收部门各执一份。